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6175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236626_11161754700_1_4236626_11161754700_1.pdf、
4236626_11161754700_1_4236626_11161754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後之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
點」，請有需要的學校至本縣區賽、複賽承辦學校網站下
載、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11015128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含實施要點及修訂內容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
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